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五十二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52, 内务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内务部统计科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内…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内政部—公报—汇编—中国—1913~1925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394号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出版

內務公報

第六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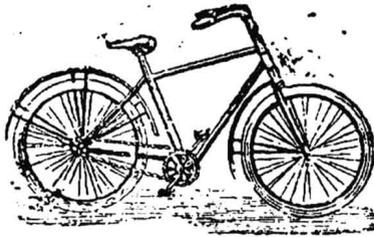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爲製定分獎工限出力人員鰲魚紀念	
各項獎章請察核備案文四月十四日	三八
令參事孫培前往蘇皖兩省調查贖備兩縣水運	
情形詳細具報文四月十四日	三八
令技正周象賢技士萬樹芳復勘熊督辦擬開牛	
木市新河工程事宜文四月十五日	三八
訓令京師河道管理處准步軍統領衙門函稱現	
委趙奎山充高亮開關官一案令仰遵照核辦	
報部以憑咨復文四月十五日	三九
禮俗	
大總統指令六則	四一
呈 大總統爲直隸豐潤縣耆紳劉錫三孝義兼	
全德望素著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文	
四月十六日	四一
咨財政部咨核礮林廟增加歲修禮樂器銀二千	
元希查照備案文四月十四日	四三
咨陸軍部浙省請改建成仁祠事屬可行請即主	
稿會覆文四月二十六日	四三
咨清史館准江蘇省長咨請將故紳沈保靖沈嗣	
綬付館立傳抄錄原咨暨該故紳等事實冊准	
書集行狀送請查照文四月二十六日	四四
咨清史館據安徽省議會請將已故青	
陽縣知縣左璣付館立傳抄錄原咨暨履歷事	
實清冊請查照文四月十八日	
咨各省省長特別區長官廳侍從武官長擬呈國	
樂敬禮規則抄錄原呈摺請轉飭遵照文	
四月二十二日附原呈摺	四五
衛生	
大總統指令三則	四七
咨司法部咨爲據協和醫學校請領屍體施行解	
剖請查核見復文四月一日	四七
咨教育部准步軍統領函復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承領道路斃屍體一節仍擬遵照六年商訂辦	
法隨時函達該校請轉飭遵照文四月十二日	四八
咨各省省長各都統准教育部咨上年全國專門以	
上各學校校長會議議案錄用醫藥專門畢業	
生辦法請查照文四月十五日	四九
咨河南省長咨准前送擬訂禁烟施行細則現擬	
司法部咨復分別准駁請查照文四月二十三日	五〇
僉載	
內務職官進退	
內務職官任免及舉動獎恤一覽表	
雜件	
各省區縣知事一覽表	

布告八年二月分核准廢場各人氏一覽表 一七
布告八年三月分核准廢場各人氏並備繳註冊費
單 一九

目 録

期 八 十 六 第

目
錄



四

例 規

官制及官規

大總統指令一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厘正辦法明定限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四月二日

內務部令一則

茲將本部化驗室改爲衛生試驗所並厘訂規程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衛生試驗所規程

第一條 衛生試驗所隸屬於內務部掌管衛生上各種試驗事務

第二條 衛生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主任 技術員 事務員

第三條 主任一人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衛生試驗所一切事務

主任由內務總長遴選藥學專門人員派充

第四條 技術員六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種試驗事務

技術員由主任遴選藥學專門人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五條 事務員三員承主任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其他事務

事務員由主任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六條 衛生試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

第七條 衛生試驗所當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 檢定科 二 藥品科

第八條 檢定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囑託一切衛生試驗事項 二 關於警察上及裁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 三 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四

關於衛生試驗方法調查事項 五 關於病原調查事項

第九條 藥品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 二 關於公私囑託丸散膏丹試驗事項 三 關於禁制藥品試驗事項 四 關於西

藥模倣製造事項 五 關於中藥栽培製造研究事項 六 關於中藥有效成分試驗事項 七 關於藥用阿片製造

調查事項

第十條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及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

會並擬厘正辦法明定限制請鑒核文 四月二日

爲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厘正辦法明定限制以嚴登進而重賢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文官甄用原以甄拔賢才用資登進於保薦長官及被保薦者之資格均經特加規定著爲令典審核甄擇限制甚嚴本屆甄用閉會各處保薦員數較上屆益復加多凡內外各官署保薦之案共計一千五百餘員依次開會審查歷時四月有餘雖遵照此次呈准辦法嚴定准駁而核准人數尙有五百餘員之多現在仕途擁滯實屬難於安插若不明定限制恐日益冒濫轉失甄拔人才之本意用特開會議擬將甄用辦法分別厘正以資實施而免窒碍謹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擬請下屆甄用委員會開辦時遵照辦理所有呈報閉會並厘正甄用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附辦法

一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載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擬請列舉如下

第一款 特任長官

甲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乙各院院長總裁稅務處督辦 丙各省督軍 丁各省省長 戊都護使駐紮庫倫辦

事大員

第二款 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

甲京兆尹 乙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第三款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規 則 官 制 及 官 規

查文官任職令現經廢止此條擬請刪除

四

- 一 保薦人員限於原保官署職掌範圍應用人員例如內務部得保民政人才財政部得保財政人才均以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為限甄用後就其所長分別分發任用
- 一 本會雖為甄用文官而設惟各省督軍所屬亦有軍用文官故亦准其列保但以有軍事學識者為限
- 一 省長所保除原有服官省外均分發該省任用
- 一 嗣後文官甄用改為每兩年舉行一次屆時應否舉行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酌奪

總 務

大總統令一則

無約國人在華居住遊歷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爲保護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由外務部通咨各省有案此後所有無約各國願與中國彼此訂約者當然以平等爲原則其脫離祖國另建新邦者亦當然不能繼承其祖國昔時條約上各種權利各該族人民現多僑居中國境內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倘第三國有要求代爲保護利益之事應即根據成案一律拒絕此項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亟應從速釐訂以資遵守著由國務院分行各主管機關迅速詳擬呈辦並著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令二則

分部任用薦任職舒乃藩派警政司行走此令 四月四日

闕鐸調部派秘書處辦事此令 四月四日

祝駿元調部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民治

大總統令二十則 法律二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袁勳宸爲郎溪縣知事黃佩蘭爲渦陽縣知事劉欽誥試署廣德縣知事葛韻芬試署婺源縣知事均照准此令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電稱留江任用簽分陝西縣知事王振鐸句買軍用車票販運米麥貨物嗜利妄爲請予褫職等語王振鐸著卽褫職以儆官邪此令四月四日

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歷膺疆寄夙著勳勤布政康民功未可沒茲聞遽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二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四月四日

任命韓光祚爲湖北政務廳長此令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卸任瀋陽縣知事趙恭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一日

張鴻南晉給二等嘉禾章盛善懷鄭繼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孫用時徐棠江澤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四月十四日

任命段母愈爲江蘇徐海濱道尹此令四月十七日

國務院存記馬夢吉著分發湖北程道存楊宗漢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四月十八日

劉溫玉給予三等嘉禾章張濂曹鈞齊耀斌于振宗步以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四月十九日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元愷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日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蔡成詒爲士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日

前政事堂存記謝宗誠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法律第四號

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蒙古二十名

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法律第五號

第九十八條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

任命王丙坤爲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四月二十三日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考察屬吏擇尤請獎等語夏口縣知事侯祖畚才長交涉因應有方